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由于目前全资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来啦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尚处于交割办理中，为满足我来啦公司过渡期间的经营发展需要，我来啦公司拟向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补建先生借款人民币 1.05 亿元，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借款期限不超过两个月，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补建先生回避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补建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

关联交易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姓名：补建

2、职务：董事长、总经理

3、关联关系说明：补建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持有公司股份 351,994,3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54%。补建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我来啦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补建先生借款人民币 1.05 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两个月，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我来啦公司与补建先生已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签订《借款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我来啦公司向补建先生借款是出于经营发展之需要，本次借款将用于我来啦公司补充日常营运资金。本次借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补建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就上述议案的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控股股东补建先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我来啦公司提供借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有利于我来啦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我来啦公司向控股股东补建先生借款事项事前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决策程序合法公正，补建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来啦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此次借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